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可提名1位监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6月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股东身份证明。如是个人股东，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3)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 推荐人必须在2017年6月1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人：吴建伟

电话：0571-56565800-8812

传真：0571-86601139

邮编：310052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4日

